

北京师范大学 新增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论证报告

一、新增学位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必要性分析

近些年来，北京师范大学加强学科发展体系顶层设计，优化学科结构，强化优势特色，通过一级学科建设和学科交叉创新“双轮驱动”，大力提升学科能力，取得了显著成效。应用经济学学科主建单位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与经济与管理资源管理研究院建立跨单位的学科建设协调机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理顺学科与院系之间的关系。同时，应用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统计学等一级学科多有交叉，以此为抓手有助于加快培育新的交叉学科增长点，探索跨院系、跨一级学科的交叉团队运行机制。

贯彻学校“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战略，珠海校区经济学科偏重应用经济学，在金融、国贸、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等方向上拥有一定数量的师资，应用经济学博士点建设有助于整合两地相关学科资源，带动珠海校区相关学科、项目的起步和发展。经管学院和湾区国际商学院应错位发展和互相支撑、协同竞争，即经管学院以一级学科建设和经济学管理学基础人才培养、前沿学术研究，与湾区国际商学院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服务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互相支撑，共同面对日趋激烈的外部竞争。

从国内外来看，应用经济学学科都是经管学院/商学院的发展重点，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及人才培养都是经管学院/商学院的建设重点；从我国经管学院/商学院四十年的发展来看，应用经济学类人才培养都是社会需求旺盛的领域，应用经济学学科建设都是经管学院/商学院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高层次应用经济学人才长期以来都有旺盛的社会需求，打造有特色的应用经济学学科长期以来都是社会普遍的呼声，培养高水平应用经济学人才，完全契合社会需求和国家需要。

北京师范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将以“经邦济世、励商弘文”为使命，致力于打造具有人文底蕴和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学科。以“夯实基础、学术前沿、国家智库、国际标准”为导向，在劳动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等领域开展学术研究、满足人才需求。以“拓宽基础、加强融合、尊重个性、追求卓越”为理念，培养能够胜任经济学及相关专业的学术研究或教学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或能够胜任的政府、企业等部门的中高级经济管理人才。

新增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旨在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提高学科竞争力。在巩固和提升理论经济学 A 类学科地位的前提下，重视和探索解决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科之间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例如通过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建设，在引进教学科研领军人才引进等师资队伍建设和本硕博学生培养方面，打通应用经济学中的劳动经

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等与理论经济学中的世界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工商管理的会计学等二级学科，实现资源共享、交叉建设。

2. 可行性论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应用型经济管理人才形成旺盛需求，应用经济学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依托理论经济学学科基础和专业，国内多个综合性大学较早建立和发展应用经济学，财经类大学虽然传统和基础相对较弱，但在人才引进、招生规模等方面向应用经济学大力倾斜，短期建设成效显著，且取得了规模效应。

我校应用经济学的建设和发展与我国改革开放进程同步，1984年获批教育经济学硕士点，2012年自主设立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2010年获全国高校首批MIB（国际商务硕士）主办权，2020年获批准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用经济学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依托单位是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主要建设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三个一级学科，其中理论经济学和工商管理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理论经济学获评A-。本学科点有26名教师被聘为理论经济学、公共管理等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具备成熟的博士生指导经验及各个层次的人才培养经验和能力。

经过多年建设，本学位点已经完全满足申请博士学位点的各项条件，已形成了鲜明的优势和特色。在劳动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等领域形成了具有全国领先、国际知名

的研究团队和成果，学术影响力、政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新增学位点的建设目标

针对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本学科始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调师德师风在教师评价中的基础地位；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将课程学习、学术指导与思政教育相结合，探索研究生培养的新路径，提高研究生分析问题、判别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短期建设目标：经过五年建设，本学位点的人才培养水平将达到全国同类学位授权点平均水平之上，并在第六轮学科评估中争取进入 B+ 学科。

中长期建设目标：经过十年乃至更长周期建设，本学位点将成为研究应用经济学的特色学位点，学科学术研究水平处于国内前列，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

三、新增学位点的学科方向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设 6 个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财政学、劳动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其中，国际贸易学、金融学、劳动经济学、财政学优势明显，为主干学科方向。

产业经济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政策等，是现代经济学中分析现实经济问题的重要分支学科。其以产业作为研究对象，探讨国民经济各个产业的发展、结构、组织和管理理论，对国家形成合理的产业政策、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国际贸易学主要研究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企业国际化经营、国际商务与全球营销，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国际贸易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和分析手段。

金融学以融通货币和货币资金的经济活动为研究对象，具体研究银行与证券、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金融宏观调控，以及金融管理特别是金融风险管理，为企业融资、投资者决策、政府政策制定等提供参考。

劳动经济学主要研究劳动力市场中劳动力供给和需求各自影响因素以及相互作用关系。具体涉及就业、工资、人力资本、收入分配等。其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求，科学研判劳动力市场发展形势，进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提供重要依据。

区域经济学是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区域发展与区域之间关系协调的分支学科。研究重点涉及区域及城市经济发展、特征显著的经济区域及其之间关系、扶贫和乡村振兴、经济地理等，为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财政学（教育经济与管理方向）着力于教育财政与教育

发展的效果研究，以此视角探讨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及其深远影响。通常强调教育的要素技能积累效果，侧重考察技能积累对财富分配、收入不平等和就业等的影响。

四、教师队伍

本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50 人，其中产业经济学 8 人、国际贸易学 8 人、金融学 9 人、劳动经济学 9 人、区域经济学 8 人、财政学 8 人。专任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45 岁及以下教师 32 人（占比 64%），正高级职称 24 人（占比 48%）、副高级职称 12 人，高级职称比例为 72%。海外访问学习和研究半年以上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超过 80%。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拥有 3 名正高级职称教师，其他学科方向至少拥有 3 名正高级职称教师。人均每年至少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人数在 5 个学科方向上超过全部教师总数 60%以上。3 人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获得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 人入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 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序号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	姓名	职称	导师类型	研究方向
1	带头人	张琦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	区域经济学
2	学术骨干	陈浩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	区域经济学
3	学术骨干	郑艳婷	副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	区域经济学
4	学术骨干	张江雪	副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	区域经济学

5		潘浩然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	区域经济学
6		张生玲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	区域经济学
7		林永生	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	区域经济学
8		万君	副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	区域经济学
9	带头人	万海远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劳动经济学
10	学术骨干	邢春冰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劳动经济学
11	学术骨干	何浩然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劳动经济学
12		肖尧	副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	劳动经济学
13		李亚男	讲师	无	劳动经济学
14		唐红红	讲师	无	劳动经济学
15		蔡子君	讲师	无	劳动经济学
16		文桥	讲师	无	劳动经济学
17		朱梦冰	讲师	无	劳动经济学
18	带头人	贺力平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金融学
19	学术骨干	胡海峰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金融学
20	学术骨干	李锐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金融学
21	学术骨干	胡聪慧	副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金融学
22		钟伟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金融学
23		李堃	副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	金融学
24		陈夙	讲师	无	金融学
25		郝如宾	讲师	无	金融学
26		兰茹佳	讲师	无	金融学
27	带头人	赵春明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国际贸易学

28	学术骨干	曲如晓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国际贸易学
29	学术骨干	魏浩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国际贸易学
30	学术骨干	戴觅	副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国际贸易学
31		仲鑫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国际贸易学
32		蔡宏波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国际贸易学
33		张瑞新	讲师	无	国际贸易学
34		余嘉杰	讲师	无	国际贸易学
35	带头人	林卫斌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	产业经济学
36	学术骨干	刘兰翠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产业经济学
37	学术骨干	郑飞虎	副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产业经济学
38		孙运传	高级工程师	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产业经济学
39		王诺	副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	产业经济学
40		邵晖	副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	产业经济学
41		江婕	副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产业经济学
42		张婕	讲师	无	产业经济学
43	带头人	孙志军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财政学
44	学术骨干	杨娟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财政学
45	学术骨干	刘泽云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财政学

46		陆跃祥	教授	学术学位博导、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财政学
47		王骏	讲师	无	财政学
48		王言	讲师	无	财政学
49		吴舒钰	讲师	专业学位硕导	财政学
50		孙萌	副教授	学术学位硕导、专业学位硕导	财政学

本学位点教师严格执行导师负责制，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思想、心理进行全面指导，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尤其关注对研究生科学研究的指导力度。具体包括：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通过组会、读书会等形式指导并督促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定期了解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积极动员并组织研究生参与自己的科研工作，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活动及学术论文写作；定期与研究生见面，了解其学业及思想、心理情况并进行指导，有重要问题及时向学校学院通报。

产业经济学方向学科带头人为林卫斌教授，林卫斌教授长期从事产业经济与政策、能源经济与政策研究，兼任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发表 SSCI、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50 余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出版《网络型产业市场构造与规制——以电力行业为例》、《能源系统运行分析》等多部学术著作。主持课题研究 60 余项，研究报告及政策建议 2 次获国家领导人批示、9 次获省部级政府采纳。

国际贸易学方向学科带头人为赵春明教授，赵春明教授长期从事世界经济、国际贸易等领域的研究。担任教育部经

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秘书长、《国际贸易问题》编委等。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和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20 余项，获得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特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 60 余项。发表在 CSSCI/SSCI 期刊论文近 200 篇，独立和合作出版学术著作 16 部，其中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 项。

金融学方向学科带头人为贺力平教授，贺力平教授长期从事世界经济、国际金融等领域的研究。担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发表在 CSSCI/SSCI 等期刊论文 5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10 余部。

财政学方向学科带头人为孙志军教授，孙志军教授长期从事教育财政、教育经济等领域的研究。担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全国义务教育均衡督导评估专家、中国劳动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经济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财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等。作为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和国际组织项目 1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7 部，获得多项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

劳动经济学方向学科带头人为万海远教授，万海远教授

长期从事收入与财产分配等领域的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 CSSCI、SSCI 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4 部，获得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省部级奖励 10 余项。研究成果多次获得国家发改委、民政部领导人批示。

区域经济学方向学科带头人为张琦教授，张琦教授长期从事区域及城市经济发展、“三农”问题及扶贫开发等领域的研究。2011 年创立高端智库中国扶贫研究院，直接服务国家脱贫攻坚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主持课题研究 100 多项，20 多项成果获国务院扶贫办、2 项获教育部采纳和批示。2016 年以来，主持多省贫困县考核和退出第三方评估，曾担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定点扶贫考核专家组组长，协助制定脱贫攻坚考核制度。2020 年荣获“2020 年全国脱贫攻坚创新奖”，2021 年荣获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队伍建设计划：

扩大师资队伍规模：到 2025 年本学位点专任教师队伍规模扩大到 55 人，到 2030 年扩大到 60 人，专任教师队伍中获境外博士学位和长期海外经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提升师资队伍质量：到 2025 年本学位点专任教师队伍中国家级人才称号新增 2-3 名，到 2030 年高水平人才占比达到 15%-20%，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五、人才培养

1. 人才培养目标

应用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经济理论基础和系统的经济学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外语、现代经济分析方法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等，熟悉和遵守学术规范，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具有较高实际工作素养，毕业后能胜任高校、研究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研究及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

2. 招生计划与生源分析

本学位点具有持续、旺盛的社会需求，生源质量好，培养质量高，能够面向学科发展前沿，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社会现实需求而持续不断地进行高水平教学和研究工作，整体学术水平在国内同授权级别学科中处于前列，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能够契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

本学位点计划于 2023 年开始招生，博士生招生名额初步设置 10-15 名，2023 年力争进一步稳定到 15 人，2024 年之后稳定发展，占到学院博士生招生规模的 30%左右。生源主要来自重点院校（985、211 工程院校），毕业于重点院校人数占录取总人数的 50%以上。

3. 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本学位点遵循一级学科大类培养，强化一级学科平台课程建设。公共必修课是所有课程的基础，学位基础课是根据应用经济学学科人才培养目标，结合研究方向，凝练的最重要的专业核心课程。通过这

些课程的学习，博士研究生可以对基础理论加以了解并掌握，既为博士研究生奠定扎实的专业基本理论与方法，也拓展博士研究生的知识面，为其日后的科研工作打下广博而雄厚的专业基础。公共选修课主要是根据博士研究生论文的选题及自己的兴趣选择某些专业领域的课程，是对某些专业领域加以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学习。对于专业领域的选修课程，在导师指导下，博士研究生还可以选修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科研活动、中期考核、国际化交流等科研活动的设置，是为博士研究生学术训练搭建良好的平台，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训练、开拓学术视野，如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进行学术讲座；定期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举办不同类型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校内学术交流；鼓励博士博士生赴国外进行联合培养和海外短期交流。

根据学校统一的课程类别和学分要求，结合夯实基础、学术导向的培养定位，拟定本学位点的课程体系和学分要求，其中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不低于 37 个学分，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不低于 27 个学分。除了各个方向的专业课程以外，对于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等一级学科平台课的学习加大比重、提高要求。具体见下表。

课程体系及学习要求

	课程类别	科目和门数	最低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政治、外语	9 学分

硕士研究生 (不低于 37 个 学分)		方法课 1 门 (文/理)	
	学位基础课	一级学科平台 课程	9 学分
		跨一级学科课 程	0 学分
	学位专业课	学科方向课程	9 学分
	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方法 课、专题课	4 学分
	必修环节	实践活动	2 学分
		中期考核	2 学分
		学术活动	2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X 学分/不计学 分	
博士研究生 (不低于 27 个 学分)	公共必修课	政治、外语	6 学分
		方法课 (文/ 理)	2 学分
	学位基础课	方法课	6 学分
		学科前沿研讨 课	2 学分
		高级研讨课	2 学分
	必修环节	科研活动	2 学分
		国际化经历	2 学分
		中期考核	2 学分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X 学分/不计学分
--	-------	-------	-----------

注：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开设，除一外为小语种的研究生必修二外英语以外，其他研究生可以不修公共选修课。

本学位点的硕士、博士研究生都有相应的科研活动、中期考核、学术论文发表、国际化交流的要求，并在达到学术论文发表的要求之后方可申请答辩。其中，硕士答辩申请之前必须在 C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博士生申请答辩前，必须在我校社科处规定的 B 类或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者 C 类期刊（C 类期刊不包括国内外非 SSCI 英文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者 C 类期刊 1 篇（C 类期刊不包括国内外非 SSCI 英文期刊）、CSSCI 期刊 2 篇。

硕士学位论文需要接受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抽审，博士学位论文全部接受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外审。

4. 就业前景分析

本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去向定位高校、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岗位，以及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他们能够胜任高水平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中高层经济管理工作。因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受到应用经济学系统专业训练、具备扎实学术素养的博士毕业生，达到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较高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在国内兄弟院校中具备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同时在财政金融、区域经济、国际贸

易、产业经济、劳动经济等领域面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社会现实需求，就业前景广阔。

六、科学研究

近五年来，本学位点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 CSSCI 期刊和 SSCI 国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50 余篇，出版教材专著译著等 60 余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9 项以及各类横向、纵向课题 130 多项，40 余项科研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奖、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等。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首都教育经济研究院和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入选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研究成果被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商务部、外交部等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 30 余份。

近些年来，本学位点不断提升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尤其体现在科研方面一贯的全方位、多元化支持措施，例如邀请教师参加博士生学术沙龙、举办新入职教师和博士生为主体的青年学者论坛、鼓励本学科教师和博士生、硕士生进行科研合作、在学院学术提升计划中以与教师相同的标准奖励学生署名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本硕博学生赴境外参加长短期项目。

2015 年以来，本学位点研究生共计发表论文 632 篇，其中主干学科——财政学（教育经济与管理方向）研究生发表 123 篇，包括经济学动态、民族研究、Applied Economics、China Economic Review 在内 CSSCI 以及 SSCI 期刊高水平学

术论文 74 篇；金融学研究生共计发表 122 篇，包括经济学动态、Sustainability、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在内 CSSCI 以及 SSCI 期刊高水平学术论文 67 篇；劳动经济学研究生共计发表 53 篇，包括经济学动态，China Economic Review, Asian Economic Papers 等在内 CSSCI 以及 SSCI 期刊高水平学术论文 44 篇；国际贸易学研究生在《统计研究》等国内 CSSCI 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

国际贸易理论检验与进出口影响研究，通过分析中国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对于资本流动、产品质量、研发投入、收入分配、企业绩效等方面的影响，系统性地检验了国际贸易中的诸多理论，为外汇存贷款增速背离之谜、出口企业绩效之谜、产品质量之谜等前沿问题提供了原创性和突破性的解释。

教育财政与教育发展的效果研究，从教育财政和高等教育扩张等视角深入研究了教育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及其深远影响。在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和成就的基础上，突出强调了教育的要素技能积累效果，进一步分析了技能积累对于收入不平等和失业率等的影响。研究问题瞄准学术前沿，突出问题意识，丰富和发展了教育经济学的研究。

就业与劳动力市场研究，是从劳动力工资、就业率、生产率、工资、养老保险等角度系统地阐述了当前中国劳动力就业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同时结合社会实际情况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从政策角度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政策主张。研究问题立意新、研究方法创新性强、研究结论具备原创性，丰富和发展了劳动经济学对于中国就业问题的研究。

产业升级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构建理论和实证分析框架，从行业集聚、区域不平衡、产业变迁、人口流动、农产品贸易、新型交易模式创新等角度系统研究了产业升级与区域协调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为产业经济学发展提供了新的理论和证据。

金融市场与资本资产定价从资产流动性、人口特征、账户平衡、投资者情绪及风险管理等角度系统研究了中国金融市场与资本定价问题，丰富和发展了关于中国金融市场的研究，有助于理解多种金融工具的功能效应，为企业融资、投资者决策、政府政策制定等提供有力指导。

七、资源需求与配备措施

本学位点拥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图书资料、数据库，能够满足博士生培养需要。此外，本学位点建有国际知名的特色数据库，包括中国住户收入调查数据库（CHIPs）等，希望学校继续给予数据库建设和开展新一轮全国住户调查的资金支持。拥有支撑本学科开展科研和教学的实验室，依托城市绿色发展科技战略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首都教育经济研究院等可以推进应用经济学与理论经济学、教育学的学科交叉与融合，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前，学校公共资源及本学位点所依托主建单位的资源状况完全能够支撑新增博士点建设的资源需求，其中，人力资源、教学空间、实验设备、国际交流（平台和机会）等供

给充足，未来五年拟计划强化本学位点的师资队伍建设、自主科研项目投入。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保障本学位点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到 2025 年新聘教师不少于 5 人，到 2030 年新聘教师不少于 10 人。

在自主科研项目投入上，每年通过学科建设经费为本学位点投入的支持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未来五年，根据新增博士点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将支持经费扩大到每年 200 万元。

八、质量管控与评估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本学位点的特点，制定并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而言，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管控，进而评估本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情况，采取如下关键措施：

1. 生源质量

博士研究生招生包括两种形式：一是硕博连读选拔；二是申请审核。为保证招生质量，严把复试关，尤其是复试中的考试和面试，学院制定了全面的复试细则。坚持复试考试成绩通过作为进入面试的前提，面试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选拔人才。受学院委托，由本学位点教师组成复试小组。复试面试重点考察申请学生的研究兴趣、研究潜力和研究基础。最终根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教学质量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活动，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公正合理地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学校制订了《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办法》对与研究生教学有关的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制定了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营造全员参与质量监测的良好氛围，强化课程教学质量闭环反馈机制，及时地将有关各类课程教学质量的信息反馈给任课教师，及时整改和处理。

各学期课程结束，学生将对教师课程教学状况予以评分。课程评分低于 3.6 分的，要求任课教师做出说明。每学年根据课程教学状况评选优秀教学成果奖并给予奖励。

3. 导师指导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决定》（师校发〔2013〕31号）文件的规定，从2013年起，北京师范大学改革导师遴选制度，实施导师基本资格准入制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导师遴选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决定，近三年科研、学术、教学活动都活跃的研究生导师才有实际招生资格，主要要求包括：（1）硕导近三年内须至少有一篇C类及以上文章，方可招生。（2）博导近三年内须至少有一篇C类及以上文章，且是纵向课题的主持人，制作招生简章

时，科研经费在账上，方可上简章招生。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思想、心理进行全面指导，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导师应加大对研究生科学研究的指导力度。具体责任包括：（1）新生入学后的30天内，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2）指导并督促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定期了解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3）积极动员并组织研究生参与自己的科研工作，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活动及学术论文写作。（4）定期与研究生见面，了解其学业及思想、心理情况并进行指导，有重要问题及时向学校学院通报。（5）认真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认真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初稿，认真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6）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全过程中，须以人为本，尊重研究生。（7）在导师出国、因公出差等情况下，必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一年以上，应向学院申请由其他导师代为指导研究生，导师在审阅学位论文或研究生论文答辩期间，原则上不得离校。（8）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带研究生科研学术成果显著的导师，在各种评优或奖励活动中学院予以优先推荐；对于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等，将视问题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纪律处分。

4. 论文质量

学校对论文质量有明确的要求和规定，有相应的制度和程序。目前，遵循“开题-预答辩-答辩”三个环节，此外，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本学位点的学位论文都要经过外审。外审通过的才能组织答辩，答辩时需由 3-5 个博导组成，其中 2-3 位为校外专家。

本学位点的毕业论文类型可以多样化，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既可以是基础研究，也可以是应用研究等。鼓励研究生通过调查研究，解决社会实际问题。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要充分掌握所在领域的研究现状，占有的资料必须详实，要有新的见解、观点、方法，论文的写作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

5. 学风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学风教育，并制定有《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师校发[2015]23 号），对基本学术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等有详细、明确的规定，并要求每个学期对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组织学习或培训。

本学位点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风教育的相关内容，这些内容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经管院研字[2014]001 号）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经管院研字[2014]002 号）有着具体明确的规范和要求，其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是关于学位论文检测和匿名评审的内容。

对于博士研究生的论文重合率要求为：如果去除引用文

献后的论文检测重合率大于 10%，则取消该生答辩资格；介于 5%和 10%之间，由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分会审定，处理结果分为修改后送审或取消答辩资格；低于 5%。自行修改，导师审定后送审。

在匿名评审方面，按照研究生院的规定，本学位点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行校内专家、校外专家双盲匿名评审。另外，对于教育部和北京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对于学风建设的相关文件，本学位点在具体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力保严格执行。